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2126號

原告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諒豐

訴訟代理人 羅澤逸

上列原告與被告食況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60,979元（計算式如附表，包含本金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10元，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尚應補繳5,8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甘真綝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蕭榮峰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 (請求金額45萬8,967元)	1	利息	45萬8,967元	114年12月15日	115年1月15日	(32/365)	5%	2,011.91元

(續上頁)

01

967 元)	小計	2, 011. 91 元
合計		46萬979元